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China) Limited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的披露

本公告乃由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9條而作出。

於2023年11月10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珠海市祥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借款方」)，收到了中國人民共和國的一家商業銀行(「銀行」)發出的通知，該通知涉及借款方與銀行就一筆貸款(「貸款」)的貸款協議，借款方未支付於2023年11月1日到期之貸款的本金和應計利息。截至本公告日期，該貸款的未償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合共為人民幣255.6百萬元。

由於該貸款已由借款方擁有的房產作為擔保物，而截止2023年6月30日，該房產的公平價值由獨立評估師評估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董事會認為上述不會對集團的整體業務運作有影響。董事將繼續與銀行討論貸款展期或未償金額的支付，並評估對集團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楊題維

香港，2023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黃雪蓉女士(主席女士)；執行董事楊題維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峰亮先生、江宏開先生及曾華光先生。